

附件一 ( )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包機)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合約
事由:	文	字號		件	
擬		批			
辦		示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發布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填具下表，請惠准該機在規定航線內飛航，並已具備航空保安計畫，且保證恪遵貴局民航法規、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發文字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航空器	(1)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2) 型 式	
使用人	(3) 名 稱	
	(4) 國 籍	
	(5) 地 址	
(6) 飛 航 性 質		
(7) 飛 航 種 類	儀器飛航	目視飛航
(8) 飛 航 編 號		
(9) 飛 航 路 線		
(10) 入境時日及機場		
(11) 出境時日及機場		
貨 物	(12)貨主名稱及地址	
	(13)託運人名稱及地址	
	(14)貨物種類及總重量 (裝卸或過境)	
代理人	(15)名 稱 (及代表人姓名)	
	(16)地 址	
(17)備註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民用航空器飛航通知單

受文者：飛航服務總臺、航空站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關稅總局、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航政司、航空公司

日期：

核准文號：運發 字第 號

飛航日期						
機 型						
飛航編號						
航空公司 名 稱						
飛航路線						
離到時間						
飛航性質						
在 臺 代 理 人						
其 他						